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2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宋政家

選任辯護人 曾彥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3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政家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宋政家（下稱被告）希望去工作賠償被害人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茲因被告以前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在聽取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之意見後，認被告雖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惟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本案告訴人2人均達成調解，且自偵查中執行羈押至今，已有相當時間，又本案業於

01 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考量目前審理進
02 度、被告本案犯行所呈現之罪質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
03 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、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
04 因素，以比例原則加以權衡，本院認本案雖尚有前述羈押原
05 因存在，然如以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輔以限制住
06 居，此等羈押替代方式，應足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主觀心
07 理拘束力及客觀外在行為制約效果，以確保日後可能之上訴
08 程序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續為羈押之必要。據上各情，
09 爰命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
10 並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地址，以兼顧被告之權益及人身
11 自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
13 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鄭可歆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